

# 花都区古树大道等片区规划配套公共 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第二卷 .....	5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54
第三卷 .....	5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花都区古树大道等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古树大道等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项目代码：2412-440114-19-01-805311）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花都区古树大道等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3 建设规模：本工程古树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子项主要服务范围涉及瑞岭村、竹洞村等部分村内农污设施接驳以及古树大道沿线在建拟建的排水单元，总面积约21.4km<sup>2</sup>。共计新建DN300-DN800污水管8.00km，污水提升泵井1座，设计流量145L/s，消能井1座、检查井约185座等。

本工程马岭联星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子项位于花都区狮岭镇马岭片区，主要包括马岭村以及马岭水库周边旅游产业和工厂等，服务面积2.92km<sup>2</sup>。拟沿马联路-冯马路敷设DN200-DN800污水管道，将道路两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收纳的污水接入本次设计管道，并收集道路两侧排水单元污水，新建 DN300-DN800污水重力管道3.9km，检查井102座。

本工程兴华涌流域(平步大道以北)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子项拟于包括芙蓉大道、花卉大道、溶华姓温庄及上元旧庄等区域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约4.0km，同步配套检查井101座等。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6013.57万元，工程费12600.94万元。（具体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4 勘察设计工期：

（1）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提交测量报告、岩土工程勘察成果、管线探测报告（需加盖CMA章），初步设计报告成果；

(2) 完成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后15天内提交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成果；

(3) 接委托人通知后提交上述资料及图纸、补齐提交相关资料；

## 2.5 招标范围：

2.5.1工程勘察：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大纲），进行测绘（含工程测量以及根据项目需要开展的用地现状地形图测绘、规划放线验收、航道报建评价水下地形测量、管线竣工测量等）、管线探测（包含初探和详探）、排水管线摸查（含管道、建筑立管、化粪池等）、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

2.5.2初步设计：方案修改、招标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勘察设计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现场服务等。

## 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302750.00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158300.00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144450.00元。投标人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和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均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概算工程费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财评评审结果为准。）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地方或行业计费标准结合实物工程量以及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勘察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投标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财评评审结果为准。）

2.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3.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地下管线测量15.9km，设计规模为小型的项目。

3.3.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排水工程泵站设计流量145L/s，排水管道最大管径800mm。

若申请人不同时具备上述3.3.1和3.3.2项资质，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人数不得超过3家。

[注释]1. 国内投标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执行。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等规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日期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和2025年3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注：[注释]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本项目要求的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9 其他情形：

3.9.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9.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经济补偿。

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中标价=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 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 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2名0.1万元；

评审排序第3名0.1万元；

评审排序第4名0.1万元；

评审排序第5名0.1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 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6.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7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果各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招标人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8.5 投诉处理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020-3681068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8.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5.4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资格审查方式

9.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9.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68106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赖工、胡工

电话：020-86673560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首层至2层

电话（手机）号码：020-62305711, 020-62305718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39号

电话号码：020-36897092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 020-3681068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赖工、胡工 电话： 020-86673560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花都区古树大道等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花都区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3) 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p> <p>(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 9. 1	踏勘现场	<p>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p> <p>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p> <p>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p> <p>偏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招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p> <p>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p> <p>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302750.00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158300.00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144450.00元。投标人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和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工程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的中标价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财评评审结果为准。）</p> <p>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地方或行业计费标准结合实物工程量以及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勘察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投标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财评评审结果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u>1</u>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如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的方式，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代收或办理电子保函的，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p> <p>5、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a>）。</p> <p><b>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注：给排水项目选择此项）。或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第二十五条（注：水利项目选择此项）。）</p> <p>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的相关信息。</p>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p> <p>1份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3个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p> <p>“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及“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p> <p>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5、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候选公示后，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现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1.1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若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公告第3.6点规定提供，上述要求关于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作为评审因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

---

条款号：7.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现文：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条款号：7.8.1、7.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 3.1.3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若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公告第3.6点规定提供，上述要求关于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作为评审因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

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暗标形式)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4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分(权重40%)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100分(权重40%) 投标报价：100分(权重20%) 投标人总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100)×40%+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100)×40%+投标报价(100)×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企业类似业绩 (30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每项得5分，最多得20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勘察业绩，每项得5分，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上载明的为准。同一项目如同时包括勘察、设计可分别计分。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p>
		<p>项目负责人资历和 业绩 (10分)</p>	<p>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 设计经历在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6分；10年以下的，得3分。</p> <p>(2) 近3年内参与设计的排水工程类项目获行业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4分；获省级（含直辖市）奖项，每项得2分；获市（含副省级）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p>
		<p>人员配备及技术 水平 (28分)</p>	<p>1、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3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2)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4)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5) 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6)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28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p>

		企业业绩获奖 (20分)	近3年内设计类似项目： 获行业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4分； 获省级（含直辖市）奖项，每项得2分； 获市（含副省级）级奖项，每项得1分。 注：每个项目只能按最高奖得分，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20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信誉 (1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近3年，获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颁发的市政类相关科学技术类奖项： 1. 获得国家级，每项得6分； 2. 获得省（含直辖市）级，每项得4分； 3. 获得市（或副省级）级，每项得2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12分。 注：同一项目只能按最高奖得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完整性	勘察设计方案包含岩土、排水、结构、测量、道路专业，每提供一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5分。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整个设计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书的方案要求。 优：5分；良：4分；差：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设计方案	对项目背景、建设条件等理解透彻，设计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操作性强。 优：10分；良：9分；差：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对项目特点、重难点理解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 优：10分；良：9分；差：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设计方案合理，可行。 优：10分；良：9分；差：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设计图纸细致，专业配置合理，内容全面。 优：10分；良：9分；差：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进度及质量保证体系严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及可靠性强。 优：10分；良：9分；差：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绿色、节能设计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优：10分；良：9分；差：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 优：30分；良：27分；差：2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2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注：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排水工程类设计项目，需同时提供合同文本主要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等）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

施工图审查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的情况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勘察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勘察项目，需同时提供合同文本主要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等）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的情况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2、企业或人员业绩获奖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部）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部）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也可由建设单位细化。如颁发单位为社会组织机构或协会的须同时提供该奖项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

3、同一项目的企业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企业业绩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未提供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上不能体现类似业绩的应提供获奖项目的合同文本主要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等）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的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设计和勘察分别获奖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获奖和类似勘察获奖，未提供者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同一业绩获多个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人员业绩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未提供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设计经历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起计。

5、如联合体投标的，勘察类似业绩、勘察类似项目获奖及勘察专业负责人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如有两家或以上单位负责勘察工作，以提供勘察专业负责人的一方的评分资料为准；设计类似业绩、设计类似项目获奖、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均以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方）的资料为准。

6、近3年内是指：2022年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或以网上获奖公示日期为准）。

7、社保证明：所提供的本项目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有效的参保的社保证明（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没有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社保证明的，不得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给招标人核实。

8、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现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一) 工程名称：花都区古树大道等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

(二) 招标项目名称：花都区古树大道等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三) 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四) 本工程古树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子项主要服务范围涉及瑞岭村、竹洞村等部分村内农污设施接驳以及古树大道沿线在建拟建的排水单元，总面积约21.4km<sup>2</sup>。共计新建DN300-DN800污水管8.81km，污水提升泵井1座，消能井1座等。

本工程马岭联星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子项位于花都区狮岭镇马岭片区，主要包括马岭村以及马岭水库周边旅游产业和工厂等，服务面积2.92km<sup>2</sup>。拟沿马联路—冯马路敷设DN200-DN800污水管道，将道路两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收纳的污水接入本次设计管道，并收集道路两侧排水单元污水，新建DN300-DN800污水重力管道4km，新建DN200污水压力管0.33km，并新建1座一体化污水泵站。

本工程兴华涌流域(平步大道以北)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子项拟于包括芙蓉大道、花卉大道、溶华姓温庄及上元旧庄等区域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约3.52km，DN125污水压力管0.47km，新建一体化埋地泵站及消能井1座，同步配套检查井等。

(五) 工程位置：广州市花都区。

## 二、勘察设计依据

(一)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设计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划要求；

(二) 本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三) 相关部门批复及意见、勘察设计任务书等。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范围

受托人须负责完成该项目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勘察部分：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等，出具工程勘察报告、配合图纸审查、现场验槽等。

设计部分：排水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初步设计评审等。

## （二）费用说明

中标价包括前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

- (1) 工程物探产生的费用。
- (2) 工程勘察钻探、试验及编制勘察报告费用。
- (3) 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外业现场考察费用。
- (4) 配合工程设计工作提供业主初步设计审查、规划报建等阶段所需的设计成果。
- (5) 勘察报告审查费用、初步设计等相关设计专题评审、审查产生费用。
- (6) 配合业主初步设计概算送审工作，设计概算编制费用。
- (7) 勘察报告及内容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需要。
- (8)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等有关成果、图纸的印刷出版费用、快递费，工作人员意外保险费、差旅费，外业现场考察费用（含人工费、住宿费、交通费等），税费等。

## （三）勘察部分

1、钻孔布置及钻孔数由中标单位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工程勘察标准及规范提供《钻孔布置图》，并经我单位同意方可实施，包括相应的土工实验及现场勘察实验。实际钻孔深度要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具体工作为地质钻孔、取样、试验、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的钻探方案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我单位完成钻探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2、对于道路和管网工程，可参照广东省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DBJ T15-255-2023）及相关规范执行。需查明沿线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规模、成因，分析发展趋势，评价其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查明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特殊性岩土、沟浜暗塘等的分布范围，分析评价其影响；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其与地表水的相互关系，根据需要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判断水、土对工程材料的腐蚀性；评价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根据需要，对场地地基土工程性质、围岩分级、干湿类型等；评价地基基础方案并给出相关处理建议；提出基槽开挖和降水的工程措施建议等。勘察数量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其它未尽事宜根据设计要求适当调整或补充，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和数量以最终提交给委托方并经委托方确认的勘察方案为准。

## （四）工程物探部分

- 1、工程物探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首选高密度电阻率法探测。
- 2、工程物探主要目的是探测沿线路基岩土层的岩溶和土洞分布范围、埋深、洞高、充填情况等，为路基的地基处理方案设计，降低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风险提供基础资料。工程物探

参照《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程》（DZ/T 0073-2016）、《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程》（DZ/T 0072-93）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 （五）工程设计部分

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综合管线工程（排水工程、排污工程等）、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概算编制、方案汇报服务等。其中：

#### （六）其他要求：

- 1、初步设计：满足设计阶段的方案比选及推荐方案比选，配合初步设计报审工作。
- 2、临时交通组织方案设计：满足工程施工期间周边路网情况的交通组织方案。
- 3、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配合招标人进行初步设计概算送审工作（满足初步设计审批要求，中标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前期管线调查，将相关管线迁改费用计入概算中）。
- 4、负责编制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成果，并配合业主组织相关评审、审查等必要工作。
- 5、配合业主进行项目规划报建、施工招标等必要的设计服务工作。

#### 四、成果要求

按照本工程勘察设计内容和要求，提供能清晰表达的勘察及各专业设计的有关图纸和相关资料，设计图纸深度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要求执行。招标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有权对中标人出版成果的要求或数量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提交成果资料的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数量：详见合同约定。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初步设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勘察设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_\_\_\_\_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其中	工程勘察费报价 (元)	
	工程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初步设计费报价 (元)	
	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 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花都区古树大道等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序号	内容	花都区古树大道等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 初步设计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		工程勘察费下浮率____
2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初步设计费下浮率____
3	总投标报价 (元)		3=1+2

注: 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 1、勘察费用清单
- 2、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对项目的总体认识;
- 二、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三、设计方案;
- 四、组织协调;
- 五、质量保证和进度保证措施;
- 六、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其应对措施;
- 七、投资控制;

## 八、其他资料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针对企业获奖业绩的证明资料

(四) 针对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执业能力的证明资料

##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